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5〕监执 02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**加油站

地址：威县常屯乡***村西，****南侧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郭** 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33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发现该加油站储油罐区内人体静电接触仪不能正常使用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应急现记[2025]监执 024 号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 1 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并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(壹万元整)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 年 04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